

崇左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第三章 事故信息报告	5
3.1 信息报告程序	5
3.2 信息报告内容	5
3.3 信息发布	6
第四章 应急响应	6
4.1 响应分级	6
4.2 响应程序	7
4.3 规范现场处置	8
4.4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9
第五章 后期处置	10
5.1 善后处置	10

5.2	事故调查.....	10
5.3	总结评估.....	11
第六章	保障措施	11
6.1	队伍保障.....	11
6.2	装备保障.....	12
6.3	通信保障.....	12
6.4	交通保障.....	12
6.5	资金保障.....	12
第七章	附则	13
7.1	预案体系建设.....	13
7.3	预案解释.....	14
7.4	实施时间.....	14
第八章	附件	13
附件 1	事故风险评估	15
1.1	我市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情况（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15
1.2	主要事故类型及近期事故情况.....	15
1.3	重点防范区域.....	16
附件 2	2.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7
2.2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17
2.3	应急处置专家建设.....	17
附件 3	19
	崇左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19
附件 4	26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26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预防与控制生产场所及其它场所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爆炸、泄漏、急性中毒、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0 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8 号)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3年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4年版）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年版）

《剧毒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技监局锅发[1999]154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91）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崇左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崇左市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崇左市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1.4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科学决策、

规范有序；资源整合、信息共享；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履行应急救援职责：

（1）各县级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主体，负该级事故应急救援主体责任；市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2）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主体，负该级事故应急救援主体责任。

（3）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发生跨设县（市、区）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主体，负该级事故应急救援主体责任；县级以下（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参与、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疏散转移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疏散转移 2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疏散转移 2 万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市人民政府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和事发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崇左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抢险救援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危险物品专业处置组、事故调查组等工作组,统一领导、组织、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各自预案要求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处置

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成立后，县（市、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纳入市应急指挥部，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章事故信息报告

3.1 信息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 1 个小时内向当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事发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初判为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30 分钟内分别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1 个小时。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信息至少每日一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3.2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事故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3.3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报道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崇左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由事故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宣传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事故信息，通报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采取的应急措施、救援工作的情况、存在的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适时掌握社会舆论动向，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公众知情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予以配合。

(2) 对于跨地区、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事故，由崇左市宣传部门协调主流媒体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予以配合。

(3) 铁路、水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情况需要向社会通报时，由铁路、水路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4) 各新闻媒体必须坚持新闻报道原则，严格遵守新闻纪律，加强对新闻从业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正面引导作用。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分别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由崇左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发生一般事故，分别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具体如下：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安委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预案要求开展救援工作。

II 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事发地市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密切配合。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损失情况、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国务院、国家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市人民政府协调。

4.2 响应程序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专家、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向事发地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派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组建事故应急工作组；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指挥协调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组织、协调、指挥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支援工作；调动有关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并回复有关质询。

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质、器材、队伍等情况；有关装置、设备、设施等损毁情况；应急救援污水的收纳及其他情况。

4.3 规范现场处置

4.3.1 企业先期处置。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险情后，企业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4.3.2 加强政府应急响应。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县（市、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救援。

4.3.3 强化救援现场管理。应急指挥部要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护，未经应急指挥部批准，任何人

不准进入。要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4.3.4 救援暂停和终止。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应急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被困人员得到解救，受伤人员得到安排救治，对人员、财产、环境的危害已基本控制和消除，现场险情得以完全排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4.4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 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有关人员的安置、救济、抚恤，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现场清理与处置等工作。

5.1.2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做好灾民安置和灾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5.1.3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情况和当地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等进行初步评估后，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开展赈灾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5.1.4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对在应急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物资、设备等按国家和自治区、市有关规定予以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5.1.5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涉事企业单位负责做好现场污染物或危险品的收集、现场清理、消毒和疾病预防等工作。在涉事企业单位灭失的情况下，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

5.1.6 保险公司应主动、迅速开展理赔工作，履行保险义务。

5.2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市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国务院调查组的要求派员配合调查。

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较大事故调查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由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一般事故调查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由县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5.3 总结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应急总结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发生初步原因；
- （2）应急处置过程；
- （3）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 （4）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 （5）对预案的修改建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各县（市、区）要根据辖区事故情况，建立一支本级财政供养或依托企业、政府扶持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并保持队伍正常运行和战斗力，确保辖区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有专业队伍救援。

6.2 装备保障

市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实际情况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市人民政府有关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6.3 通信保障

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通信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6.4 交通保障

各级交通、海事、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等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要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6.5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

经费。

6.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后勤保障组人员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7 医疗卫生保障

以属地医疗和卫生防疫机构为依托，保持相应的联系。事发后，及时取得支援，紧急救护组应保证现场医疗救治工作的开展，防止和控制伤情扩大。

6.8 社会动员保障

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提供物质、资金和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保障机制。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与公园、广场等空旷场所的基础设施改造相结合，规划和建立事故应急避难场所，并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

6.10 技术保障

发挥相关行业、领域机构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加强技术力量储备，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第七章 附则

7.1 预案体系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参照本预案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7.2 预案演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预案演练，使有关人员熟悉本预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11月16日印发的《崇左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事故风险评估

1.1 我市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情况（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生产企业：全市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共 家。危险性较大企业家，以石油化工、硫酸、液氨、氨水、甲醛、甲醇、液碱、等为主，其中：甲醛生产企业 2 家，硫酸生产企业 2 家，使用企业家，**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共 家，其中加油站家（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两大公司所有），其余为一般危化品经营企业。

储存罐区：危险化学品储罐共 个（ m^3 ），其中油库罐区 个（库容 万 m^3 ），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等挥发性有毒物质超过 万 m^3 。重点区域为江州区、扶绥县北，储存量高达 万 m^3 ，其中中石化崇左分公司油库存 万 m^3 的原油储罐。

运输情况：目前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共 辆，其中已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液体危险货物罐车 辆。每年约有 万吨危险化学品过境我市。

重大危险源：全市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有 1 家。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物质主要是：汽油、原油等。

1.2 主要事故类型及近期事故情况

根据我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其危险特性，我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或窒息、灼伤、泄漏

等 5 大类。

2000 年至 2010 年,全市共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 1 起,死亡 10 人,事故类型为其他爆炸事故(即:2003 年 10 月 10 日凭祥市凯发打火机厂发生的打火机爆燃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2011 至 2015 年“十二五”期间,全市共未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2016 年至 2018 年无重大及以上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较大及一般级化工类事故 1 起。

1.3 重点防范区域

中石化崇左分公司油库为我市重要石化原油储存基地,是火灾、爆炸高风险区域。所涉危险化学品企业规模大(油品储量大,各类油品储量 万立方米;大型储罐多,危险化学品常年储量 多万吨),其主要风险特性为:潜在发生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事故的可能性。

扶绥县南国铜业有限公司拥有硫酸生产能力,罐区库储量 24 万吨,周边企业密布;此外还存在 LNG 天然气站、液氯。其风险为:存在燃爆、毒物泄漏事故的可能性。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影响。包括油品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钢瓶碰撞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包装破损引发火灾、中毒事故。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应重点防范其码头装卸、船舶碰撞、船舶搁浅、化学品泄漏污染水源等事故。

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重点防范因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及扩散导致周边居民急性中毒事故。

附件 2

应急资源情况

2.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崇左市组建中信大锰大新分公司综合应急救援中队、各市组建综合应急救援中队、部分县（区）组建综合应急救援支队。

我市现有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 1 支（即“中信大锰大新分公司应急救援中队”）。

2.2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崇左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数据库。全市危险化学品救护队配备装备主要有：救援车台、消防车台、一批防护服和堵漏工具等。

2.3 应急处置专家建设

崇左市人民政府建立了应急管理专家库，其中事故灾难领域专家人；市安委会建立了崇左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其中危化品应急处置专家名，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崇左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名单详见附表。）

崇左市危险化学品专业专家组名单（9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职称	擅长专业领域
1	黄革新	原崇左市应急管理局	本科/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专业，从事安全检查、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审查、验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咨询、应急救援与应急预案管理、事故调查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2	朱慧萍	广西工联工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科/高工	有机化工专业，从事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咨询、设计业务。
3	罗素娟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科/教授级高工	化学工程专业，现从事化工工程设计与评价工作。
4	蓝柳恒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科/高工/注安师/一级评价师	安全工程专业，现从事化工行业安全评价工作。
5	韦毅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生/高工	化工机械与设备专业，现从事化工工程设计与安全评价工作。
6	王桂英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科/高工/注安师/一级评价师	化工工艺专业，现从事化工工程设计与安全评价工作。
7	韦生敏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科/工程师/注安师/一级评价师	化工工艺专业，现从事化工工程设计与安全评价工作。
8	陆少武	南宁市化工研究设计院	本科/高工/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化学机械专业，现主管本院安全评价、设计、安全标准化工作。
9	陆叶	南宁市化工研究设计院	本科/高工/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化学机械专业，现从事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以及涉及军工、保密机构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工作。

附件 3

崇左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3.1 崇左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崇左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公安局负责人、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

主要职责：传达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协调、指挥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订并同意实施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及时向国务院安委会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事故信息发布、事故救援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成立相应工作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等工作；决定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3.2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党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人力社保局、监察委员会、市场监管局、气象局、广西海事局、总工会、广西银保监局、武警部队、事发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市应急管理局职责：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通知有关单

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统筹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传达市指挥部指令；及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相关信息；负责联系消防或武警部队参与救援工作。牵头负责抢险救援工作；调动全市危险化学品救护队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实施抢险救援；邀请有关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

市党委宣传部职责：牵头负责事故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掌握舆情，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市公安局职责：牵头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工作；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社会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职责：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泄漏和灭火扑救方案。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扑灭火灾以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控制、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危险化学品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组织遇险人员的搜救。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职责：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交通的管制方案。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牵头负责事故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县（市、区）卫生部门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伤病员转运和事故伤亡人员统计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重大以上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职责：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供应保障方案；负责组织和调配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器材和物资，明确危险化学品事故常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地点。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参与市属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市属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职责：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

市民政局职责：负责死亡人员遗体火化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负责开展事故单位厂界外环境监控和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环境事件预警工作；做好应对次生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协助厂界内的危险化学品监测、收集、处理及相关方案制定等工作。

市水利局职责：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水文资料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评估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监察委员会职责：依法依规调查处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方案；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

市气象局职责：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广西海事局职责：负责水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水域的水上交通管制，依法组织、协调、参加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和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总工会职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广西银保监局职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武警部队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救灾物品、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分）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

事发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负责报送事故有关情况；组织开展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县（市、区）的电力、燃气、水务等有关单位职责：负责为事故现场抢险提供供电、供气、供水保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

3.3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办公室、抢险救援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危险物品专业处置组、事故调查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1. 办公室

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公安局、和

事发县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担任，市有关部门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等参加。主要负责市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日常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事发县人民政府和专业抢险队伍等组成。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不同类型、特征分别由不同部门的现场负责人任组长。具体是：火灾、爆炸类事故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现场负责人任组长；中毒类事故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场负责人任组长；道路运输类事故由市交通运输局现场负责人任组长；遇复杂或特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指定组长人选。主要职责是负责实施抢险救援方案，寻情、侦察、救生、控险、排险、堵漏、灭火；向有关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要的物资及各类图纸资料清单；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组织遇险、遇难人员的搜救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洗消等工作。

3. 警戒保卫组

市公安局牵头，武警部队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等等参加。主要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事发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有关人员。

4. 医疗救护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事发县（市、区）有关医疗机构等

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 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县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警支队、气象局和事发地县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配备；为救援人员提供饮食和住宿场所；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协调相关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事故现场空气及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和处置；化学品收集处理及相关方案制定等工作。

6. 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县人民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民政局、总工会、广西银保监局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7. 新闻报道组

市党委宣传部牵头，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和事发地县（市、区）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汇集收集相关舆情；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8. 技术专家组

由市危险化学品及应急救援专家库的专家组成，根据发生事故情况由指挥部指定组长人选。主要职责是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和处置方案和建议，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等。

9. 危险物品专业处置组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部门、事发单位和有关专家等组成。主要负责对事故涉及的危险品进行安全处置。

10. 事故调查组

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监察委员会、总工会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主要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有毒物质泄漏事故这四类，各类事故现场处置要点如下：

4.1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初起火灾，就近原则运用灭火器材（如灭火器）扑灭火源。当火势未能得到控制时，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19 进行报警，安排人员到路口接消防车，以便消防队员把握火灾情况和尽快抵达现场，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抓住救灾时机。

2.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及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现场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安全保卫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相应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制定灭火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5.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6.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7.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总指挥部。

4.2 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及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种。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

救援人员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露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4. 调集相应的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若是化学爆炸，现场监测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6. 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7. 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总指挥部。

4.3 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露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当地政府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公安部门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

3. 调集相应的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现场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救援组实施救援方案，抢险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总指挥部。

10. 特殊情况

（1）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引起易燃液体罐车翻车导致泄漏的，除了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泄露的液体流动

沿路流散导致事故扩大。

(2)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事故中，发生码头或船舶易燃液体槽罐泄漏的，除了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防止泄露的化学品对下游流域水体造成污染。

4.4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当地政府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须的药品赶赴现场。

3. 调集所需的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 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6.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7.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总指挥部。